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(中文譯本)

來函檔號：LS/S/47/19-20
本函檔號：CMAB/C1/37

電話號碼：2810 2908
傳真號碼：2840 1976

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崔浩然先生

崔先生：

《緊急情況(換屆選舉日期)(第七屆立法會)規例》
(2020年第152號法律公告)

謝謝你於2020年8月6日就題述規例的來函。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全國人大常委會)於2020年8月11日決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，不少於一年，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。該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經於今天藉2020年第154號法律公告刊憲。

因應上述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，行政長官已行使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46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自2020年8月14日起撤銷早前作出的中止第六屆立法會會期的決定，以及撤銷於2020年6月12日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3116號公告。有關撤銷的公告已於今天藉2020年第110號號外公告刊憲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楊樂詩



代行)

2020年8月14日

副本抄送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葉鳳瓊女士(署理法律草擬專員))